

## 2002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

2002 年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，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实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试点，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，劳动保障各项工作全面推进，劳动保障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### 一、劳动就业

就业总量继续增长，就业结构进一步改善。年末全国城乡就业人员 73740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715 万人。其中第一产业 36870 万人，占 50.0%；第二产业 15780 万人，占 21.4%；第三产业 21090 万人，占 28.6%。城镇就业人员 24780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840 万人。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10985 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 181 万人；城镇私营和个体

就业人员 4267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609 万人。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，在岗职工 10558 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 234 万人。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.0%。

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继续得到保障。年末国有企业（含国有联营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）下岗职工 410 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 105 万人。绝大多数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全年 120 万出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，再就业率为 26.2%。

劳动力市场建设继续推进。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初步建成，90 个城市实现了市区内实时联网，并实现按季度发布职业供求分析报告。劳动力市场秩序逐步规范。年末全国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26158 所，全年介绍成功 1354 万人次，比上年增加 125 万人次，增长 10.2%。其中劳动保障部门办职业介绍机构 18010 所，全年介绍成功 978 万人次。

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年末全国技工学校 3075 所，在校学生 153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18 万人，增长 13.3%；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和再培训 208 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 27.6%。就业训练中心 3465 所，社会培训机构 17350 所，全年开展培训 1071 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 32.7%。技校和培训机构培训的人员中，518 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参加

了再就业培训，31万人参加了创业培训，110万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了劳动预备制培训。

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了新进展。年末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机构8517个，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近18万人。全年662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，其中556万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，职业技能鉴定平均通过率为84%。

## 二、社会保险

### （一）养老保险

年末全国离退休人员4223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205万人。其中离休人员153万人，退休人员4070万人。全年人均离退休费8849元，比上年增长13.7%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继续扩大。年末全国11128万职工和3608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，其中企业参保职工9090万人，企业参保离退休人员3333万人。绝大多数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基本养老金。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71.5亿元（其中当年征缴收入2551.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59.6亿元，增长22.0%；当年中央财政补助408.2亿元），支出2842.9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1608.0亿元。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目标基本实现，年末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率为99.4%。

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整顿规范工作继续进行。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 5462 万人。

## （二）医疗保险

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。年末全国绝大部分地级以上统筹地区组织实施了基本医疗保险，参保人数 9400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2114 万人，增长 29.0%。其中参保职工 6926 万人，参保退休人员 2474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55 万人和 659 万人。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7.8 亿元，支出 409.4 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450.7 亿元。

## （三）失业保险

失业保险的作用进一步增强。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440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128 万人。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5.6 亿元，支出 186.6 亿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 15.3 %和 18.9%。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10182 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 173 万人。

## （四）工伤、生育保险

工伤、生育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深化。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4406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60 万人。全年工

伤保险基金收入 32.0 亿元，支出 19.9 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81.1 亿元。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职工 3488 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 33 万人。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.8 亿元，支出 12.8 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29.7 亿元。

### (五)社会保险基金监督

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体系和监督举报网络初步建立。全国 239 个地市设立了基金监督机构，13 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省级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，28 个省级和 205 个地市劳动保障部门开通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。

### 三、工资分配

全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2422 元，比上年增长 14.3%，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 15.5%。其中国有单位 12869 元，城镇集体单位 7667 元，其他单位 13212 元。

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。2.3 万家企业进行了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3 万多家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29 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指导线制度，118 个大中城市发布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，18 个大中城市发布了行业人工成本。

## 四、劳动关系

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稳步推进。全年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63.5 万份，涉及职工 8000 多万人。30 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省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。下岗职工劳动关系进一步理顺。全年从再就业服务中心转出下岗职工 191 万人，其中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占 47.0%。

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继续增加。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8.4 万件，涉及劳动者 61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19.1%和 30.2%。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.1 万件，比上年增长 12%。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案 17.9 万件，结案率为 91.0%。

## 五、劳动立法与监察

劳动保障立法取得新的进展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《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》，全年各地制定劳动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7 件。

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大维权力度，在全国范围内重点组织开展了农民工权益保护、女职工权益保护、贯彻实施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检查活动。

全年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98 万户次，立案调查处理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3 万件，查处群众举报案件 12 万件，年检用人单位 102 万户。通过各项日常和专项监察执法活动，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35.8 亿元，督促 7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申报登记，责令用人单位补发劳动者工资 14.2 亿元，责令用人单位与 731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，责令用人单位清退非法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9000 万元，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6085 户。

年末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196 个。各地劳动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 3.7 万人，其中专职监察员 1.7 万人，兼职监察员 2 万人。

注：1.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

2.本公报中有关社会保障的数据系正式统计数据，故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中的部分数据有所变化。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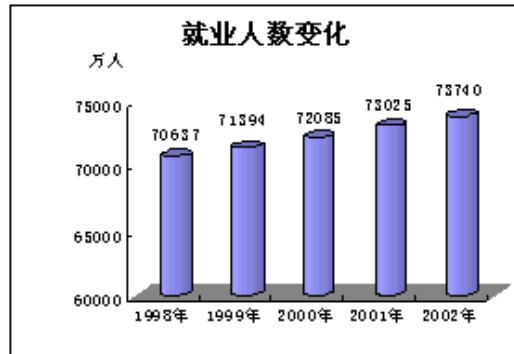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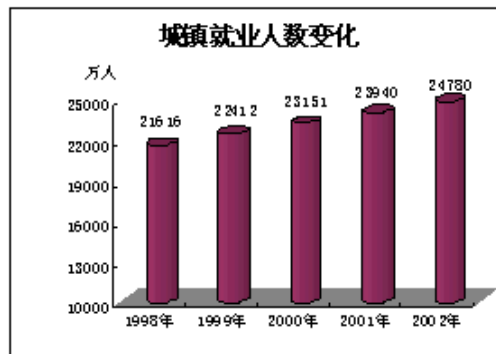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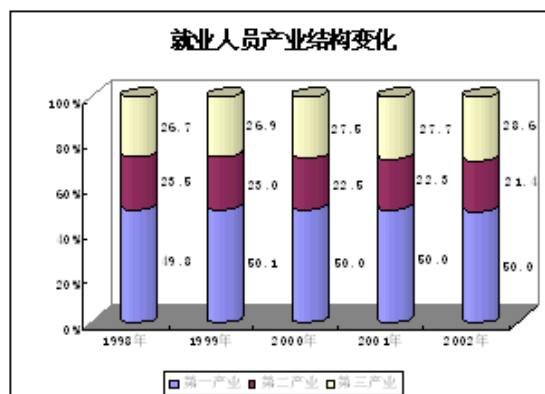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图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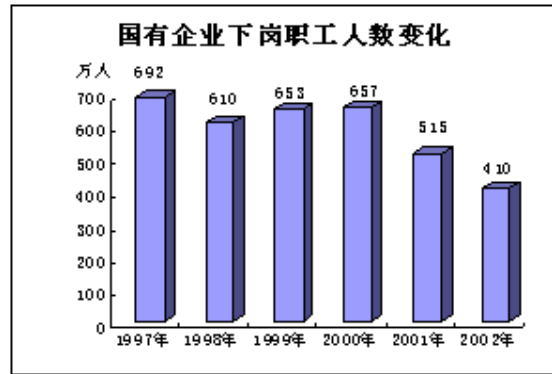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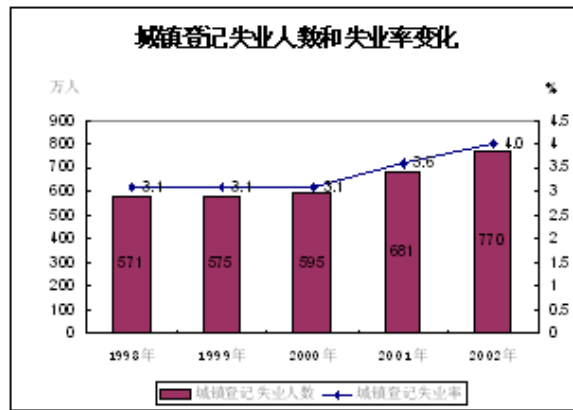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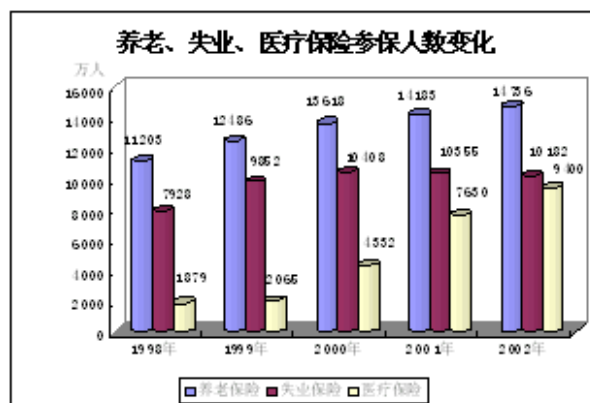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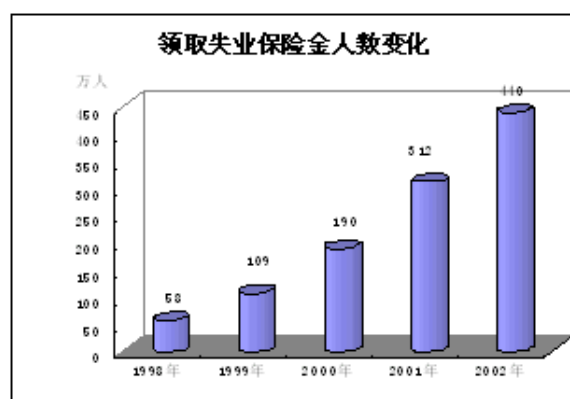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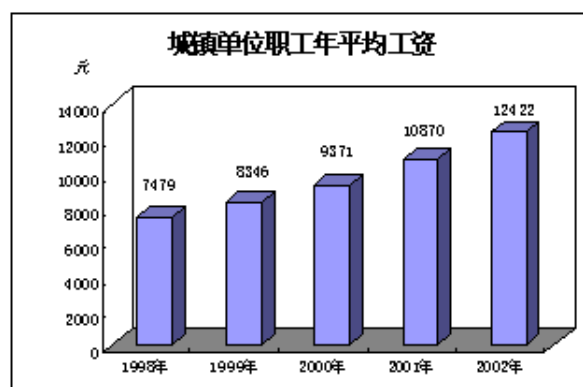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



稿件来源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